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吉水规〔2023〕2号

各市（州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长春新区农林水务局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县（市）水利局，厅机关有关处（室）、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省水利厅制定了《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原《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水利厅规范水（渔业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吉水政资〔2010〕1438号）、《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水文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》（吉水政资函〔2016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水利厅

2023年12月28日